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签署<关于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框架协议>的议案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2月7日下午14: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7日